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信用办〔2023〕8号

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经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系统优化提升深度融合，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突破，省信用办制定了《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

程”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助力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意见》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8月19日

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助力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经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持续系统改善深度融合，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突破，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信用支撑和环境保障。

（二）主要目标。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打造一体智能、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信用数智基础支撑，深化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信用监管服务体系，构建时代气质、理论创新、实践特色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有效彰显信用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打响“最讲信用的省份”品牌，助力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保持全国领先”。

——2023年底，信用建设在主体覆盖全、数据归集优、社会应用好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出若干具有浙江辨识度的重大信用创新举措。

——2025年底，全方位诚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机制基本建成，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信用浙江标志性成果。

——2027年底，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助力优化提升政务环境

1.健全信用承诺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便捷高效。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103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在政策兑付、中介服务、财经服务、信用修复等重点领域推广信用承诺。将承诺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2.完善信用分级分类机制，推进行政监管科学精准。推进行业信用监管提质扩面，实现重点领域、行业部门全覆盖，对不同信用类别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监管模式相结合，实现

信用分类管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其留出发展空间。在税务等领域推行“白名单”制度，加大高级认证企业等守信企业的精准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省级有关单位）

3.加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诚信建设，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加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推进政府合同履约管理，定期跟踪履约情况。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将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惩戒措施。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发现力度，采用“发现即交办”模式进行挂牌督办，及时发现并处置政府失信行为。完善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估，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二）推动信用赋能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助力优化提升法治

环境

4.完善信用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出台《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税务等40个领域实施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重整成功企业信用快速恢复机制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信用修复机制。加快信用标准化建设，组建浙江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台信用评价、信用平台、信用服务等重点领域省级标准，推动设区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信用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5.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对当事人告知的规范要求，保障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持续推进并及时总结推广“信用+社会治理”“信用+社区矫正”“信用+纠纷调解”“信用+法律援助”等试点经验，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活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6.优化涉企司法公信建设，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

司法公开力度，加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服务机构公信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律服务机构信用建设。加大推动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实现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数量存量大幅减少、增量大幅下降。深入推行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共享公示制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三）强化信用促进市场循环高效畅通，助力优化提升市场环境

7.加强生产环节信用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建立覆盖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平台，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和惩戒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8.加强流通环节信用建设，提升物流通达能力。探索海港、陆港信用联动应用。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着力提升物流产业治理能力、推动物流降本增效。以食品、特种设备、危险品等为重点，建立完善重要产品信用追溯体系，

加大可追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宁波市信用办、金华市信用办)

9.加强消费环节信用建设,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在教育培训、旅游购物、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等消费领域创新“信易+”产品服务,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建立由全省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诚信商家共同结成的信用惠民联盟,构建以信用换实惠、以实惠换流量、以流量促发展的共赢格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10.加强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浙江站和国家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开发“政采贷”“银税贷”“浙科贷”等信贷产品,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11.加强人力资源信用建设,助推精准“扩中提低”。建设全

省统一的职业信用管理平台，开通个人职业信用档案查询渠道，为社会主体自主选择、定价调价提供参考。着力构建“培训—就业”良性循环机制，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时，将信用状况作为遴选培训对象的重要参考，将勤劳致富、诚实守信等职业道德及信用政策作为培训内容。推动职业信用评价与职业资格等级挂钩，鼓励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信誉累积优化提升工资收入和职业发展。完善信用帮扶制度，将骗取帮扶政策行为依法依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推动帮扶政策落实与个人信用监管有效结合。（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四）完善信用产业生态系统，助力优化提升经济生态环境

12.完善一体化智能化信用平台支撑体系。加快建成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总枢纽的信用网络体系，实现信用相关部门应用覆盖率 100%。以信用应用需求为导向，提升行业信用建设信息化水平，完善地方场景应用系统。迭代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研发信用风险预警产品，推动预警精准率达 80%以上。迭代“浙里信用服务”重大应用，加强信用助企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推动信用惠企应用场景集成上线、互认互通。深化“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联动，支持长三角征信链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13.全面提升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开放水平。完善信用数据质量监测和溯源整改机制，推动公共信用数据资源共治共享，力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率、合规率、及时率、准确率达 100%。建立信用信息自主申报机制，形成社会信用数据资源池。建设社会化信用产品池，探索建立省信用大数据实验室，通过“可用不可见”的方式推动信用数据有序开放、规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14.培育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监管和服务，支持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大合作。发挥我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引导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加速引育一批龙头信用服务机构。探索建立信用服务产业统计体系。（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五）厚植诚实守信文化理念，助力优化提升人文环境

15.推动信用示范创建全域赋能。率先实现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设区市全覆盖。开展省级信用县（市）创建，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引领工程，打造一批市县、行业信用建设典型标杆。常态化开展信用典型案例观摩评比，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16.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失信整治。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推进行业联动、政企联动的信用治理。持续推进恶意逃废债、电信网络诈骗、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教培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长租房市场等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加强有偿代理征信修复、乱办征信等市场乱象联合治理。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浙江”等网站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省级有关单位）

17.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多角度、立体化、全方位打造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谋划创立“诚信日”品牌，指导设区市开展信用品牌创建活动。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商户、进市场、进协会”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

议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领导、省信用办统筹、成员单位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实施意见》分解具体任务，明确目标责任，抓好时间节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奖惩机制，对主动作为的要积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三）加大督促考核。省信用办要加大对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政府、共同富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等绩效考核，定期通报主要任务落实情况。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社建委）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附表：《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2.0 版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表

附表

《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深化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助力优化提升政务环境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便捷高效	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103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2025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			在政策兑付、中介服务、财经服务、信用修复等重点领域推广信用承诺。	2025年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3			将承诺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2023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4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机制，推进行政监管科学精准	推进行业信用监管提质扩面，实现重点领域、行业部门全覆盖，对不同信用类别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	2023年底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5			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监管模式相结合，实现信用分类管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其留出发展空间。	2025年底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6			在税务等领域推行“白名单”制度，加大高级认证企业等守信企业的精准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2023年底	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7			加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诚信建设，厚植民营经济发	加强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2027年底
8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推进政府合同履约管理，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9		展沃土	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将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惩戒措施。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10			完善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估，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11	推动信用赋能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助力优化提升法治环境	完善信用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	推动出台《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7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
12			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税务等40个领域实施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3年底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13			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重整成功企业信用快速恢复机制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信用修复机制。	2023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14			加快信用标准化建设，组建浙江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台信用评价、信用平台、信用服务等重点领域省级标准，推动设区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信用标准化建设。	2023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15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对当事人告知的规范要求，保障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2023年底	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16			持续推进并及时总结推广“信用+社会治理”“信用+社区矫正”“信用+纠纷调解”“信用+法律援助”等试点经验，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活力。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17			优化涉企司法公信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加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服务机构公信建设。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8		建设,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推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律服务机构信用建设。	2023 年底	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19			加大推动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实现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数量存量大幅减少、增量大幅下降。	2023 年底	省法院、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0			深入推行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共享公示制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持续推进	省法院、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1	强化信用促进市场循环高效畅通,助力优化提升市场环境	加强生产环节信用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建立覆盖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平台,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和惩戒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2			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2025 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23		加强流通环节信用建设,提升物流通达能力	探索海港、陆港信用联动应用。	2023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24			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着力提升物流产业治理能力、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2025 年底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25			以食品、特种设备、危险品等为重点,建立完善重要产品信用追溯体系,加大可追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2025 年底	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6		加强消费环节信用建设,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	在教育培训、旅游购物、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等消费领域创新“信易+”产品服务,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2023 年底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7			推动建立由全省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诚信商家共同结成的信用惠民联盟,构建以信用换实惠、以实惠换流量、以流量促发展的共赢格局。	2025 年底	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8	加强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浙江站和国家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开发“政采贷”“银税贷”“浙科贷”等信贷产品，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	2023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29			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底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30			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信用管理平台，开通个人职业信用档案查询渠道，为社会主体自主选择、定价调价提供参考。	2027 年底	省人力社保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31		加强人力资源信用建设，助推精准“扩中提低”	着力构建“培训—就业”良性循环机制，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时，将信用状况作为遴选培训对象的重要参考，将勤劳致富、诚实守信等职业道德及信用政策作为培训内容。	持续推进	省人力社保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32			推动职业信用评价与职业资格等级挂钩，鼓励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信誉累积优化提升工资收入和职业发展。	持续推进	省人力社保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33			完善信用帮扶制度，将骗取帮扶政策行为依法依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推动帮扶政策落实与个人信用监管有效结合。	2027 年底	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34	完善信用产业生态系统，助力优化提升经济生态环境	完善一体化智能化信用平台支撑体系	加快建成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总枢纽的信用网络体系，实现信用相关部门应用覆盖率 100%。	2023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5			以信用应用需求为导向，提升行业信用建设信息化水平，完善地方场景应用系统。	2025 年底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36			迭代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研发信用风险预警产品，推动预警精准率达 80% 以上。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7	厚植诚实守信文化理念，助力优化提升人文环境		迭代“浙里信用服务”重大应用，加强信用助企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推动信用惠企应用场景集成上线、互认互通。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38			深化“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联动，支持长三角征信链推广应用。	2025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省级有关单位
39		全面提升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开放水平	完善信用数据质量监测和溯源整改机制，推动公共信用数据资源共治共享，力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率、合规率、及时率、准确率达 100%。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40			建立信用信息自主申报机制，形成社会信用数据资源池。	2023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等省级有关单位
41			建设社会化信用产品池，探索建立省信用大数据实验室，通过“可用不可见”的方式推动信用数据有序开放、规范应用。	2025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42		培育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监管和服务，支持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大合作。	持续推进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43			发挥我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引导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加速引育一批龙头信用服务机构。	2025 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44			探索建立信用服务产业统计体系。	2025 年底	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45		推动信用示范创建全域赋能	率先实现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设区市全覆盖。		2023 年底
46	开展省级信用县（市）创建，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引领工程，打造一批市县、行业信用建设典型标杆。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省级有关单位
47	常态化开展信用典型案例观摩评比，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48	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失信整治		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推进行业联动、政企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49			持续推进恶意逃废债、电信网络诈骗、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教培行业、安全生产、	持续推进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长租房市场等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50			持续加强有偿代理征信修复、乱办征信等市场乱象联合治理。	持续推进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等省级有关单位
51			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浙江”等网站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
52		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多角度、立体化、全方位打造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	持续推进	省委宣传部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53			谋划创立“诚信日”品牌，指导设区市开展信用品牌创建活动。	持续推进	省委宣传部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54			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商户、进市场、进协会”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55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领导、省信用办统筹、成员单位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	持续推进	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6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	持续推进
57			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实施意见》分解具体任务，明确目标责任，抓好时间节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8			建立奖惩机制，对主动作为的要积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59		加大督促考核	省信用办要加大对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政府、共同富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等绩效考核，定期通报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持续推进	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社建委）
60			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	省委组织部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省监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社建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商联，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省邮政管理局